

財團法人豐年社
109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管機關: 秘書室

查核時間: 109 年 9 月 23 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經查 108 年度該社未動支創立基金，營運短絀情形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約 90%，經費使用均能遵守撙節開支原則，實地查核結果與其 108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查該社 108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，另該社已就前開行政監督報告「二、人事管理(五)小結」
「表 7、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」所列建議改善事項，經該社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捐助章程相關規定之修正案，並經本會許可在案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尚無其他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尚無未來精進作為建議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有關本會 105 年度實地查核提及
「105 年度預算書遲至 104 年 8 月 6 日才送本會，之後請注意報送時間」，經查該社 108 年度預決算書均依規定時程報送主管機關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(一)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(簡稱編製準則)第 19 條略以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：(二)應編製決算書...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本會。查該社未檢送監察人監察報告書，不符前開規定。嗣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編製準則第 5 條略以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會核定。惟查該社尚未訂定會計制度，建請積極制定會計制度以符規定。

(三)建議支出憑證核銷完畢後應蓋付訖章，以免重複付款。

(四)該社預算書、決算書、監察報告書及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等資料尚未於該社網站公開，建議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請參照本項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建議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該社近年積極配合政府宣導農業政策、爭取政府補助案與委辦計畫，108 年度各項刊物出版皆按時發行，社群網站經營狀況良好，農傳媒網站平均月瀏覽量達 50 萬次、農傳媒臉書粉絲專頁粉絲數達 8.5 萬人，均持續增加中；經評估 108 年度績效尚可，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該社 108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有關本會 105 年度實地查核提及「請

明確設定關鍵績效指標，且指標都必須與組織目標相結合。」，經查該社 109 年績效目標訂定皆與組織目標相符，惟未明確設定關鍵績效指標，建議未來於績效目標增列關鍵績效指標，以利評估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尚無其他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請參照本項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建議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查該社 108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，另該社已就前開行政監督報告「五、法制規範(四)小結」「表 15、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」所列待改善事項，經該社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捐助章程相關規定之修正案，並經本會許可在案。後續請該社依財團法人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2 條規定，儘速完成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程序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有關本會 105 年度實地查核之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，查該社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之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所定董事之遴聘規定，與本法第 48 條規定相符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(一) 經檢視該社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之捐助及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捐助章程)，相關待改善事項如下：

1.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，監察人互推「常駐監察人」1 人，然捐助章程第 10 條第 3 項稱之為「常務監察人」，兩者用語不一，建議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用語，統一修正為「常務監察人」。
2. 捐助章程第 10 條：本條為董事會議運作之規定，監察人會議倘有準用之必要，建議於本條新增一項明定之。
3. 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，該社應建立相關組織、人事編制及管理規則、績效考核等制度，由社長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惟查該規定與本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之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應報主管機關「核定」之規範似有未符，建議釐清修正。
4. 捐助章程第 18 條前段規定文字，建議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：「本社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，應即清算，...。」，以資完備。

(二) 另查該社 108 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，該社前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、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第 18 屆第 8 次、第 18 屆第 9 次及第 19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董事選任及解任、捐助章程變更及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等案，並經本會許可，惟似未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換發及證書影本送本會備查程序，與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，爰請該社日後確實改善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請參照本項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及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建議。

陸、其他：本法業於 108 年 2 月施行，請該社務必熟悉該法及相關法規內容，按時辦理各項業務、落實資訊公開，以符合法規規定。